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二) _____ 股每股港幣0.10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如下。如無投票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郭敬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Anish LALVAN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iii)	(iii)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七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該通告亦隨附於同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亦可於大會上就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儘早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以行使閣下之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惟無論如何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合稱「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